

(譯文)

本函檔號：LS/S/21/09-10
電 話：2877 9370
圖文傳真：2877 5029

傳真函件(傳真號碼：2537 3662)

香港中區政府合署
中座6樓
保安局
保安局局長
李少光先生

李先生：

**《2010年監獄(修訂)(第2號)令》
(第38號法律公告)**

於2010年4月23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議員提出，鑒於該命令英文本中"set apart"一詞，並無涉及某些工程的涵義，而中文本中相應使用的"闢作"一詞，卻似乎含有此意，他要求當局澄清使用此中文詞的原因。該議員亦要求當局提供作出該命令的背景資料。

為使內務委員會能於2010年4月30日的會議上決定如何處理該命令，謹請閣下於2010年4月28日上午11時前作出澄清，並提供有關資料(請以中、英文作覆，並將電子複本交吳佩晶小姐(電郵地址：pcng@legco.gov.hk)。

助理法律顧問

(盧詠儀)

副本致：內務委員會秘書(傳真號碼：2509 0775)

2010年4月23日